

china  laws
中 法 网

2001 律师资格考试名师辅导教室

民 法

课 堂 笔 记

李显冬 著



04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8
29/23.04
中 法 网 2001 律 师 资 格 考 试 名 师 辅 导 教 室



李显冬 著



A1004187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课堂笔记/李显冬著. -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1.6
(中法网 2001 律师资格考试名师辅导教室)

ISBN 7-81059-692-6

I. 民… II. 李… III. 民法-中国-律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36265 号

民法课堂笔记
MINFA KETANGBIJI
李显冬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

版 次: 2001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6 月第 1 次
印 张: 19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16
字 数: 460 千字
印 数: 00001 册~10000 册

ISBN 7-81059-692-6/D·570
定 价: 23.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律考中心考务部负责人 网上答考生

开场白：这一次我们来到中法网，就有关律师资格考试的问题再一次与大家进行交谈，请大家踊跃提问，我们一起聊一聊。

考 生：关于2001年律考何时报名的问题？

负责人：7月1日到31日，具体报名时间请注意当地司法行政部门发的公告。

考 生：关于考试时间？

负责人：2001年律师资格考试的时间是：10月20日，21日。

考 生：关于在校生能否参加考试的问题？

负责人：报名日期截止以前，未取得学历证书的，就不能报名。

考 生：资格证书什么时候发放？

负责人：正在抓紧办理，我们希望在不久的将来，去年通过考试的考生即可拿到资格证书。

考 生：关于教材？

负责人：作为教材，只是应试的一种参考或辅导材料，至于说是否必须买，需要考生自行判断，我们只是提供一种复习的方法。每一年的辅导教材，我们都增加了一些新颁布的新法律法规，对于这部分新的内容，考生应该是掌握的。

考 生：今年的指定教材中是否包括法规？

负责人：包括法规！

考 生：关于律考辅导班？

负责人：律考辅导班是一些教师辅导考生的一些应试技巧，我个人认为，这些应试技巧对考生而言，还是非常必要的，一些考生并非是知识掌握不够，而是应试技巧欠缺。

考 生：关于录取分数线的问题？

负责人：这个问题是司法部根据律师发展的需要，统一衡量以后定的，它与每一门60分的关系不大。

考 生：对于已取得资格，但多年未申请职业，以后是否会有变化？

负责人：资格证是长期有效的。

考 生：律考的门槛问题？

负责人：有的考生提出来律考的门槛过低问题，希望能提高门槛，这个问题是律师法

规定，在律师法未修改之前，我们还是按律师法执行。

考 生：中央党校本科毕业生能否参加律考？

负责人：看毕业证书是否属于教育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系列，如果属于，就可以报名，如果不属于，就不能报名。

考 生：听说今年是最后一年法律大专学生可以考律师，这是真的吗？

负责人：截止到目前，我们还没有得到这方面的信息。

考 生：很多考生认为律考也可以向高考一样，实行一年考两次，请问司法部有这个打算吗？如果有的话，具体实施会是什么时候？

负责人：目前还没有这方面的消息。

考 生：录取是按报名人数还是按全国统一划定的考分？

负责人：今年还是按数额录取。

考 生：请问非法律专业的双学历是否可以报名？

负责人：录取本科以上(包括本科)是可以的。非法律专业的要求必须是本科以上。

考 生：请问自从去年律考实行比例制录取后，是否今后每年的录取率都将保持在10%？

负责人：至于说录取的数额是在报名以后考试之前，由司法部确定并予以公布。

考 生：何为录取数额？

负责人：就是根据公布的数额，按分数由高至低依次录取。

考 生：今年出台的法律(包括修改的法律法规)是否在今年律考范围之内？

负责人：按照惯例，今年3月底之前出台的法律法规，将包括在考试范围之内。

考 生：2001年律考报名条件是否有变动？

负责人：报名条件没有变化。

考 生：是否能跨省区报名？托人代办需要哪些证件？

负责人：可以跨省区报名。不在户籍所在地报名的人员，应当提交报名地公安机关颁发的暂住证和有关单位出具的工作、学习等证明文件及其他材料。

考 生：有媒介报道今后律考试题将分两部分：法律综合部分和律师事务部分，分两卷考。不知今年律考是否这样实行？

负责人：没有这方面的消息？

考 生：关于律考改卷的问题？

负责人：关于评卷，我们有严格的程序，律师资格考试办法已经明确地作了规定。

考 生：请问二位主任先生：为何不敢公布标准答案，是否答案本身就是含有错误或者有争议，不具有惟一性？

负责人：标准答案一个是涉及版权问题，未经版权人许可，任何人不得公布，另外，根据国际上的惯例，也是不公布的。

考 生：主任先生，您们好！我是读法律大专的，因为今年我是第一次参加这个考试的，但不知该如何入手进行复习，可否介绍一下有关律考的复习方法呢？在此感谢您们了。

负责人：首先要把法律基础知识学好，并注意提高灵活运作的能力，然后参考指定用书，如果有时间的话，多看一些案例分析题。祝你成功。

考 生：您好，请问法学函授本科(成人高考)可报名吗？

负责人：只要取得毕业证，就可以。

考 生：我的文凭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大专(民商法)，能报律考吗？

负责人：可以。

考 生：两位主任！请问今年律考新增法律法规在哪里能找到？

负责人：在今年的指导用书中会涉及。

考 生：据说北京地区每年举办大量的律考考前辅导班，但存在大量漏题现象，因为许多辅导老师就是出题者或出题者的同事，请您两位不回避地谈谈看法？

负责人：律考试题属于国家机密，漏题是泄露国家机密的行为，是要严肃处理的。也请大家能够监督和举报。谢谢。

考 生：今年是否举行律师证券资格考试？报名条件是什么？

负责人：关于证券律师资格考试的问题，属于司法部另一个职能部门管理，不属于律考中心管理，有关事项请向司法部有关部门(律师司)咨询。

考 生：律师考试是不是有黑幕？

负责人：我们在律考问题上一直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别是在律考的透明度上采取了很多措施，我们也希望大家多监督并提好的建议。

考 生：指定用书由 14 本减为 8 本，内容变化大吗？请回答！！

负责人：按照新的大纲做了调整。

考 生：司法部 2010 年把律师总量控在 20 万人，是否属实，请主任一定回答？

负责人：这是律师发展的远景规划。

考 生：外地人在京申报律师资格时是否需要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证明？

负责人：需要。

考 生：能否一句话概括当前国内律考现状和远景规划？

负责人：律考热是一种现象，而且律考越来越被社会所关注。从组织角度讲，律考会向着规范化方向发展。

考 生：今年还是分四卷考吗？

负责人：对，今年律考还是分四卷考。



有人说：“通民法者，过律考。”这无非是说，有关民法知识的考试题，占了律考分数的接近一半。所以显而易见，复习好民法，对通过律考，就有了极其重要的意义。

首先，大家都知道，在宪法中，有关财产权利的那些基本规定，实际上要在民法中才能得以具体化；而在刑法中，由于目前有关财产的犯罪愈益增多，不弄明白其中的民事法律关系，即不可能真正搞清楚那些与其相关的刑事法律关系；再就所谓的经济法而论，其中除了横向的民事法律关系以外，不就是一些经济行政管理法律关系吗？

国际私法简单地说其实就是适用外国民法的问题；而国际公法与民法都起源于罗马法。所以无容质疑，学好了民法，掌握了民法的基本理论，基本制度和基本的观念，对我们学习和掌握其他法律部门的知识，顺利通过律考，无疑会有极大的帮助。

但是，同学们一定要知道，民法是一门博大精深的学问。在整个大学本科学习期间，最狭义的民法，即“人、物、债，”三部分，不包括担保法、婚姻、继承，也不包括合同法，一般最少也要讲 100 课时上下。如果包括知识产权，在很多学校中，广义民法的内容超过了 200 多小时。因此，我们要在 20 个小时左右的时间里面，把同学们平常大约 200 小时学习的课复习一遍，对讲的人来说，不能说是一个简单的事情，对大家听课的人来讲，也并非一件轻松的事情。

特别就参加律考的同志来说，由于大家学历差别很大，既有本科生，也有专科生，还有硕士，甚至博士，所以，我们只以串讲的形式来帮助大家复习。我们这种串讲能起什么作用呢？坦率地说，在短短的二十个左右的小时内，我们只能把平常大家已经学习过的，民法中的那些“基本概念、基本制度和基本理论”，即所谓的“三基”，也就是我们民法学习中，当然也就考试中最基本的内容给大家比较系统地复习一下。串讲的目的就是想让大家更熟练地掌握我们这个博大精深的民法理论的基本体系。其作用只能是使大家在最短的时间内，对我们需要复习的民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制度和基本理论，有一个比较概括和简约的印象，这就是我们的复习真正能给大家带来的好处。

所以，针对时间紧、内容多的客观限制，我们只能结合律考的基本特点，即通过一些

典型的小案例，围绕这些基本概念、基本制度和基本理论来复习民法。实际上就是让你知道，作为一个律考的参加者，你应该把握的，老师可能在那些要点上，以一种什么样的思路来考你。

目 录

律考中心考务部负责人网上答考生.....	1
致考生.....	1
名师提示.....	1
第一章 民法概念	1
§·1-1	2
§·1-2	3
§·1-3	4
§·1-4	4
§·1-5	5
第二章 自然人	11
§·2-1	12
§·2-2	14
§·2-3	15
§·2-4	16
§·2-5	18
§·2-6	23
§·2-7	26
第三章 法人	30
§·3-1	31
§·3-2	33
§·3-3	36

§ 3-4	38
§ 3-5	41
第四章 物权的概述	43
§ 4-1	44
§ 4-2	56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57
§ 5-1	58
§ 5-2	71
§ 5-3	80
§ 5-4	85
§ 5-5	92
§ 5-6	98
第六章 代理	101
§ 6-1	102
§ 6-2	104
§ 6-3	106
§ 6-4	109
第七章 诉讼时效	118
§ 7-1	119
第八章 物权概述	133
§ 8-1	134
§ 8-2	139
§ 8-3	141
§ 8-4	143
第九章 所有权	145
§ 9-1	146
§ 9-2	149
§ 9-3	155
§ 9-4	158
第十章 共有	168
§ 10-1	169
§ 10-2	171

§ ·10-3	173
§ ·10-4	173
§ ·10-5	175
第十一章 债权概述	181
§ ·11-1	182
§ ·11-2	185
§ ·11-3	189
第十二章 债的保全	196
§ ·12-1	197
§ ·12-2	198
第十三章 担保物权	212
§ ·13-1	213
§ ·13-2	215
§ ·13-3	227
§ ·13-4	234
第十四章 人身权	237
§ ·14-1	238
§ ·14-2	242
§ ·14-3	267
第十五章 侵权行为	272
§ ·15-1	273
§ ·15-2	275
§ ·15-3	283
§ ·15-4	283
§ ·15-5	285
§ ·15-6	288
§ ·15-7	290

第一章

民法概念

- ④ §·1-1
- ④ §·1-2
- ④ §·1-3
- ④ §·1-4
- ④ §·1-5



按照新的律考大纲，学民法首先得知道民法的概念，就是说什么叫民法。我国直到现在还没有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然我们的民法教学还只能是按照民法的基本理论体系来进行，所以一般来说，历年的民法的大纲的内容在体系上都不会有什么根本性的变化。

人家需要注意的仅仅是，去年9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担保法》有一个134条的司法解释，今年年初最高法院又有一个关于人身权的新的司法解释。这一点在新的大纲已有适当的体现，所以同学们在复习中间要适当地注意那些可能出题的地方，而注意对其稍微多加以研习。

一讲到民法的概述，肯定大家要问，民法概述之中会考什么呢？要回答这个问题，你就看看，它包括了哪些基本观念、基本制度和基本理论。

举例来说，考民法，其中最基本的概念就是“民法”这个概念了，对一个学习过民法的学生而言，老师肯定会认为，你学完了民法，他作为一个老师来出题考你的时候，总不能不知道什么叫做民法吧？！

讲到民法的概念，大家都知道，所谓民法，简单地说，即是“调整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民法通则的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可以说，这即是民法的基本概念，每一位参加律考的人都会说，我绝对能把它记住。但律考很少直接来考你是否背熟了某个概念没有。

那么老师在律考中怎么去考你对基本概念의掌握程度呢？所有的法学考试中间都有一句俗话，即“考试就是考点，有点就有分，没点就没分。”因此，我们复习的时候一定围绕所谓的“点”来复习。

就以“民法”这个概念为例，其中有几个点呢？至少有三个点。即所谓“平等主体”、“两个关系”和“规范总和”这三个“点”。所谓“平等主体”，就是说，你在学习过程中复习到民法这个概念的时候，一定要注意，民法这个概念中的最基本的要点，就是要知道，民法调整的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不是那些不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社会关系。

民法的这个概念的第二“点”是什么呢？就是我们刚才强调的两个关系。亦即“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民法概念的第三个“点”就是要让你知道，我们这个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的关系的民法，是一个法律体系，不仅仅是指单独的一部法律，即所谓“法律规范的总和”。

所以，我们在律考中要考的民法，也只能是广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法。它除了包括我们1986年颁布的156条的《民法通则》以外，还包括1999年颁行的428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作为我们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典的债法的组成部分。因此，就实质意义上的民法而言，所有的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我们都把它们看做是实质的民法。

那么对“民法”这个基本观念来说，老师怎么考你呢？我们大家都知道，律考中往往是通过对一个小的案例的分析，来看你是不是能够真正把握了所应知晓的内容，因此出题的老师就可能将民法概念中的任何一个“点”拿出来，变成一个小案例，比如看你能不能就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不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区分开来。

§ · 1 - 2

我想起一个已经作出判决的很有意思的案例。最近，北京市朝阳区法院审理了这样一个案件。有位中国的顾客去某个大饭店用餐。吃过饭后，他想到那个饭店的花园里遛达遛达，但受到了花园门卫的阻拦，其理由是非本饭店的客人禁止入内。并且让他看一块牌子，上面用英文写着这个意思。

这位顾客感到非常愤怒，不但坚持要进入这个花园，而且起诉了这个饭店。其理由是，你在中国的土地上开饭店，却不用中文来表示出你的服务项目，说穿了你不就是不让我们中国人进去吗？所以他认为，这是对我们中国人民的民族感情的一种侮辱。是一百年前上海黄浦江边“华人与狗不得入内”的翻版。

但是，法院的判决却很有意思，第一，他作为客人有权进入花园休息；第二，他要求对方对侮辱中国人民民族感情的损害赔偿的要求，法院不予支持。法院的思路是这样的，因为中国目前有关饭店文字说明的行政法规，并未要求其所有的标示都必须用中文书写。

当然有的同志可能会反驳说，从我国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的知情权也可以推出来，为中国的老百姓服务，就应该用中文来履行告知的义务。

但需要我们特别注意的是，受理本案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所解决的只能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机票问题可以管，也可以判。而所谓民族感情损害赔偿关系就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了，所以法院只就前一个案件中，顾客有没有权利进入这个花园做出判决，我认为是完全正确的。国家尊严问题，应由外交部解决，起码民庭无权解决。民法概述复习中一定得掌握的第二个内容，即是要真正搞清楚什么是“民法的调整范围”，即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的调整对象就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反过来讲，你在应付律师考试时，首先就要搞清楚，你要面对的这个问题，它到底是不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如果是，就要用我们



学习过的民法的基本内容、基本概念和基本制度来处理。

反过来如果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是一个政府机构也罢，还是一个管理机构也罢，是不是应作出某个决定的问题，那就是一个行政管理法律关系了。

前些日子，《中国消费者报》一个记者找我，给我讲了一个真实的案例。一对新疆的老同志到欧洲去看留学的儿子，回来的时候，航空公司把行李弄丢了。按有关规定，特别是国际航空协定，只能进行限额赔偿。但办理索赔手续的时候，顾客才知道，如果当时他办了保价托运的话，即可以得到较高的赔付。此时这对夫妇问，那么你们为什么当时不告诉我们呢？航空公司说，机票上都写着呢！两位老同志看遍了整个机票，还是找不到这样的话语。最后，航空公司告诉他们，中文没写，但英文写了。两位老同志说：中文里没有这句话，但英文里面有。老同志说我是中国人又不懂英文。既然并非所有的中国人都懂英文，而你又没用中文英文两种语言同时告知，难道航空公司不应付责任吗？我认为，从告知的义务看，仆人难道能用主人听不懂的语言来为主人服务吗？

这时候，航空公司的人告诉他，民航有关方面认为，虽然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里面的告知义务要求必须要用中文来提示，但民航法作为特别法，没有这个要求。所以根据“特殊优于一般的原则”，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一定要服从民航法。

这种理解正确吗？不正确。我认为他恰恰理解反了。所谓“特殊优于一般的原则”是指什么呢？它是指，在一般法中间有一般规定，而在特别法中同时又有特别规定的时候，这时根据“特殊优于一般”的原则就要适用特别法。反过来，如果在特别法中间没有专门的规定，这个时候在一般法中间又有一般性的规定，就要适用一般法中间的一般规定。所以，有关航空运输服务合同的问题，应适用民法处理，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处理，而民航法是不是应规定机票上必须用中文提供服务，有关管理部门是否应明确酒店的告示是否须用中文书写，侮辱了中国人民的民族感情谁来管，我是指从法律上，那时公法关系了。

§ · 1 - 3



所以我们在讲到民法渊源的时候，大家一定要认识到民法渊源中间这个“特殊优于一般”的原则。一定要注意那个著名的“有法依法；没有法律依习惯；没有习惯依法理的重要的规则”。这实际上也是民法的渊源问题了。至于民法的具体渊源，书上都讲了，我就不再重复。

§ · 1 - 4



而有关民法的基本原则，我想大家只要记住“平等、自愿、等价有



偿、公平和诚实信用”这 14 个字就足够了。这就是我国《民法通则》中间明文规定的民法的基本原则。有的教科书最多的归纳出了二十八九条基本原则，当然最少的只有一条，那就是民法中的“诚实信用”原则，诚信原则被叫做民法中的“帝王条款”。它是民事活动中最核心、最基本的原则。像新合同法中的“缔约过失”等概念，都是直接依诚实信用原则推导出来的

讲到这儿，我们可以说我们只能用这么一点儿的时间把民法的基本概念、民法的调整对象，以及民法的渊源给同志们作个简单的复习。

我们一定要牢牢地记住：民法是调整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的最一般的规则。民法实际上和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有着最密切的联系。罗马法是调整简单商品经济的行为规则；以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为代表的资产阶级民法是调整自由资本主义和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的商品经济的基本准则；以苏俄民法典特别是以我们中国的民法为代表的是调整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和商品经济的最一般的基本准则。

最后顺便谈一下商法和民法之间的关系。因为我们中国一直是一个“民商合一”的国家。所以后来所谓经济法一出来，这个问题反而被搞糊涂了。我想用江平老师的一段话来简单概括一下这个问题。有一次，江平老师给本科生同学作讲座，有位同学递了一张条子说，江老师，请你用最简单的话，把民法和经济法之间的关系给我们讲一下？

江老师当时说：实际上，19 世纪的商法就是 20 世纪的经济法，20 世纪的经济法就是 19 世纪的商法。我觉得江平老师的这种描述可谓最简单直观了。

那么，到底什么是商法呢？公司、票据、海上保险等；由别的老师给大家介绍这部分内容。一般意义下我们把商法看做是民法的特别法。而我们把民法看做一般法。所谓经济法主要就是我们传统的商法，里面既包括了大量的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人身关系，这些都是民事法律规范，在商法中间的经济法中间大量的内容其实是经济行政管理关系。他是用行政管理的手段不平等的手段来管理的。这部分内容在掌握了行政法律规范和他的特点以后就明白了。关于民法的基本原则我们就给大家介绍到这儿。

§ · 1 - 5



下面我们复习民事法律关系。

我总觉得，大家要应付律考，民事法律关系这部分一定要真正搞懂。

§ · 1 - 5 - 1

首先我们来复习一下什么是民事法律关系。

所谓民事法律关系就是指由民事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通俗地



讲，民事法律关系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为民法所确认和保护，符合民事法律规范的，而且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那些社会关系。

当你了解民事法律规范的理论要点的时候，你就会想到，是不是在我们这个社会中还有一些社会关系，不是为民事法律规范所确认和保护的，而且不符合民事法律规范的内容，不具有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呢？

当然有了。什么关系呢？比如“安乐死”这样的社会关系。《人民法院案例选编》中在刑法部分有过一个例子。就是我国首例“安乐死”案涉案医生，原汉中市传染病医院院长助理、肝炎科主任蒲连升。

据报载，1986年6月23日，汉中市的一位姓夏的女同志因肝硬化腹水病情恶化，神志不清，被子女送到汉中市传染病医院救治。因不忍看到母亲生不如死的痛苦，夏的两个子女跪地向蒲连升求情。对蒲连升说：“行行好，让我妈咽了气吧！”蒲连升最终开了处方，让患者惟一的儿子在处方上签了字。给患者用了若干毫克的“冬眠灵”注射药。

1986年6月29日凌晨，患者夏某死亡。蒲连升由此招致一场旷日持久的官司。1986年9月，蒲第一次被抓，关了3个月，后取保候审。1987年8月又进去了，次年9月再次取保候审。1990年3月才一审开庭，法庭座无虚席。

蒲大夫找了一个很好的律师，这个律师的辩护非常令人佩服。他从两个方面来谈这个问题。第一个他从“法无明文不为罪”的这个角度出发，说造成病人死亡的真正原因是疾病而并非“冬眠灵”，实际上注射药物仅仅是起了一种加速死亡的作用。加速死亡就不是造成死亡，查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只有杀人罪，而没有“安乐死罪”，当然也没有“加速死亡罪”，故其没有犯罪。

然后律师又说，第二个方面，蒲大夫注射了通常数倍的冬眠灵是教科书上允许一个大夫给病人使用的较大的剂量。既然在其权限之内，就不存在违法犯罪问题了。事后，蒲曾对记者说，“冬眠灵”是慎用药品，不是忌用品，致死量是800毫克，他给患者总共只用了87.5毫克，不是导致患者死亡的直接原因。夏素文的直接死因是肝性脑病、严重肝肾功能衰竭，不排除褥疮感染等原因。事实上对患者实施的并不是真的“安乐死”。

一年后的1991年5月，法院才最终认定蒲连升违法情节轻微，危害不大，不构成犯罪。检察院抗诉，他也上诉。1992年6月最终二审维持原判。这个案件提出的问题是，安乐死到底是不是一项民事权利？由于民法并没有明文规定，而且无法给实施安乐死确定权利义务。所以说安乐死不是一种民事法律关系，没有得到民事法律规范的确认。1989年安徽省司法厅向司法部请示可否进行安乐死公证的时候，司法部批复：我国对安乐死尚无法律规定，所以不宜进行没有法律规定的安乐死公证。故简单地讲，什么叫做民事法律关系呢？凡是能够得到民法的确认和保护的，具有权利和义务内容的那些社会关系，才被我们叫做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法律